

2025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ZJJX-202606-05

项目单位：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省中吉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当前中国汽车产业正处于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化、电动化”深度转型的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成为中外汽车厂商竞相发力的主战场。面对日益激烈的全面竞争，构建具备高端零部件配套能力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体系，已成为各大车企抢占市场制高点的核心诉求。

面对一汽红旗品牌产能的快速爬坡及产品矩阵的迅速扩张，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已达饱和状态，已无法满足新时代红旗品牌的跨越式发展需求。为破解产能制约瓶颈，亟需建设高标准的新生产基地，以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战略支撑力度，助力红旗品牌实现新时代战略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满足红旗产品需求的先进生产装备与现代化智能制造系统，建设一座高标准、高效率的现代化智能工厂。同时，通过留住并壮大本地高端零部件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从而深度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故申请设立并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以南、丙四

十二街以东。

建设内容：新建 1#厂房（含 1-1#和 1-2#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等主要用房及辅助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 439,841.71 平方米，并购置相应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辆整车的配套生产能力。

项目概算总投资 795,4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45,621.65 万元，设备购置费 391,587.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0,867.09 万元，预备费 54,098.0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205.00 万元，流动资金 748.2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 160,457 万元（占 20.17%），债务性资金 635,000 万元（占 79.83%），其中专项债券 208,000 万元、银行贷款 427,0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陆续开工建设，2023 年 4 月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土建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已经完成竣工结算，审定结算金额 235,495.83 万元，未超出概算批复的建筑工程费。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87,94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08,000 万元（分三期发行：第 1 期 100,000 万元，第 2 期 80,000 万元，第 3 期 28,000 万元），银行贷款 38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99,940 万元。项目已形成有效资产并办理产权登记。

（四）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整体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 87,400 万元。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承租方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项目尚未产生实际经营收入。

二、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54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绩效评价打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指标分值	15	35	25	25	100
评价得分	12.8	30.24	20.00	17.50	80.54
得分率	85.33%	86.40%	80.00%	70.00%	80.54%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项目已整体出租但未产生租金收入，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偿债资金来源不足；二是项目单位自2022年起未按时足额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存在偿债风险；三是项目建设工期延误，较合同约定延迟约19个月；四是未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五是部分标段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加大租金催收力度，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拓宽偿债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控制工期；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及时编制和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建设程序，杜绝未批先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1. 总体目标	6
2. 阶段性目标	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评价总体结论: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项目已整体出租但未产生租金收入, 偿债资金来源不足	23
(二) 专项债券利息自2022年起未按时支付	24
(三) 项目建设工期延误,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4
(四) 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完整, 未覆盖全部发行期次	24
(五) 部分标段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况	24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25
(一) 加大租金催收力度, 保障偿债资金来源	25
(二) 拓宽偿债资金来源渠道, 防范债务风险	25
(三)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严格控制工期	25
(四)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5

(五) 规范建设程序, 杜绝未批先建	25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附件1: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 细得分表	27
附件2: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44
附件3: 项目照片	48
附件4: 繁荣项目绩效评价前期尽调报告	49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关于《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3〕110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吉林省中吉绩效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当前中国汽车产业正处于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化、电动化”深度转型的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成为中外汽车厂商竞相发力的主战场。面对日益激烈的全面竞争，构建具备高端零部件配套能力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体系，已成为各大车企抢占市场制高点的核心诉求。

面对一汽红旗品牌产能的快速爬坡及产品矩阵的迅速扩张，现有生产基地产能已达饱和状态，已无法满足新时代红旗

品牌的跨越式发展需求。为破解产能制约瓶颈，亟需建设高标准的新生产基地，以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战略支撑力度，助力红旗品牌实现新时代战略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满足红旗产品需求的先进生产装备与现代化智能制造系统，建设一座高标准、高效率的现代化智能工厂。同时，通过留住并壮大本地高端零部件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从而深度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故申请设立并实施本项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总占用面积755485平方米。建设1#厂房（含1-1#厂房和1-2#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等主要用房及辅助和附属建筑共计439841.71平方米，并购置相应设备。

(2)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795,45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45,621.65万元，设备购置费391,587.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0,867.09万元，预备费54,098.06万元，建设期利息23,205.00万元，流动资金748.2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160,457.00万元，债务性资金635,000.00万元（含专项债券208,000万元、银行贷款427,00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以南、丙四十二街以东。

建设内容为新建1#厂房（含1-1#和1-2#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等主要用房及辅助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439,841.71平方米，并购置相应设备。

项目于2020年5月陆续开工建设，2023年4月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土建公用工程EPC总承包已经完成竣工结算，审定结算金额235,495.83万元，未超出概算批复的建筑工程费。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87,94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08,000万元（分三期发行：第1期100,000万元、第2期80,000万元、第3期28,000万元）、银行贷款380,000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99,940万元。项目已形成有效资产并办理产权登记。

项目已经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整体租赁协议，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承租方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项目尚未产生实际经营收入。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项目概算总投资795,457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160,457万元（占20.17%），债务性资金635,000万元（占79.83%），其中专项债券208,000万元、银行贷款427,000万元。

2. 资金实际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91,540万元，其中：

专项债券资金：208,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支出）

银行贷款：38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支出）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资本金）：103,540万元（已全部到位实际支出99,940万元）

表1：专项债资金发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年/月/日）	债券名称（**年第几期）	金额	利率	期限
1	2021年6月24日	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八期）	80000	3.83%	20年
2	2020年9月25日	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100000	3.94%	20年
3	2025年3月28日	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五期）	28000	2.27%	20年
合计			208000		

表2：专项债资金拨付到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拨付指标文件及指标文号	金额	拨付比例
1	2020年9月27日	长财债指（2020）1458号	100000	100%
2	2021年6月29日	长财债指（2021）797号	80000	100%
3	2025年5月30日	长汽开财指（2025）91号	4880	17.4%
4	2025年6月6日	长汽开财指（2025）95号	700	2.5%
5	2025年7月31日	长汽开财指（2025）127号	22420	80.1%
合计			208000	

表3：项目配套资金拨付到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配套资金类型（自有/财政配套/贷款资金）	金额
1	2020-06-19	自有	200

2	2020-06-30	贷款	110000
3	2020-09-29	自有	30000
4	2020-12-31	自有	31062
5	2021-06-18	自有	10000
6	2021-09-16	自有	10000
7	2022-03-15	自有	1300
8	2022-12-29	自有	20978
9	2020-11-26	贷款	80000
10	2020-12-21	贷款	23000
11	2021-06-23	贷款	42000
12	2021-10-20	贷款	15000
13	2021-12-17	贷款	29000
14	2022-06-29	贷款	81000
合计			483540

表4：本息偿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	类别（本金/利息）	还款单位名称
1	2021年3月24日	1970	利息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	2021年9月24日	1970	利息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23日	1532	利息	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5472		

表5：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资金类别	资金使用类型	收款单位名称	支出金额
1		贷款	机器设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000

2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00
3	专项债	土建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000
4	自有资金	土建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7
5	自有资金	监理费用	长春一汽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6	自有资金	土建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733
7	自有资金	基础设施配套费	汽开财政局	2643
8	自有资金	土地	长春凯达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9	自有资金	其他	其他	37543
合计				687940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一座集绿色、智能、体验、柔性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形成年产20万辆整车的配套生产能力，满足一汽红旗品牌产能扩张需求。项目建成后通过整体出租方式实现稳定收益，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期偿还，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通过产业集聚效应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提升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竞争力。

2. 阶段性目标

建设期目标：

目标1：完成项目土建公用工程建设，包括1#厂房（含1-1#和1-2#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等主要用房及辅助附

属建筑，总建筑面积439,841.71平方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目标2：完成机器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满足年产20万辆整车的配套生产能力要求。

目标3：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形成有效资产并办理产权登记。

运营期目标：

目标1：项目整体出租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年租金收入87,400万元。

目标2：按计划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目标3：通过产业运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提升入驻企业员工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了解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和管理的情况，找出财政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提出合理建议，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评价范围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208,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客观性原则：包括真实性和可靠性。真实性要求评价结果与实际状况和成果相一致；可靠性是指对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做到不偏不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人员主观意志左右，避免错误并减少偏差。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2）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3）科学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理性与独立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评价结论反复论证。

（4）合理性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证评价结果合法、合规、合理。

2.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共性指标13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运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评价方法。主要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本次评价应用此方法考核项目产出实际情况。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公众满意度。本次评价应用此方法考核效益中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情况及满意度指标。

(3)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项指标设置目标标杆。本次评价应用此方法考核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工程建设情况。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本次评价指标赋分规则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除相应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组织落实评价组成员及协作人员，与被评价单位建立联系，拟定初步资料清单和基础数据表。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评价组根据评价要求开展评前调研工作，通过资料清单的发放与收集、现场访谈等途径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内容、绩效目标、债券资金安排与使用、项目组织管理等信息，并收集立项批复材料、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专项债

券从申报到下达使用等全套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拟定现场调研和调查问卷。

3. 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

根据审定的工作方案，基于前期调研情况进一步收集、分类整理和审核项目资料信息，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评价组负责对所收集文件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资料差异，评价组进行了进一步跟进调查。同时，评价组基于拟定的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计划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发放并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38份。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指标评分、绩效分析、问卷统计分析和评价结果汇总提炼等工作，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5. 整理、归集评价档案

评价组对评价档案进行整理和归集，确保档案资料原始、安全和完整。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54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6—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35	25	25	100
评价得分	12.8	30.24	20.00	17.50	80.54
得分率	85.33%	86.40%	80.00%	70.00%	80.54%

评价总体结论：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手续齐全，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分三期发行专项债券，各期均编制了独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并经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评价和法律审查，论证程序完整。绩效目标管理未能覆盖全部发行期次，影响了绩效目标管理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决策层面扣分较多。

过程方面，债券资金使用合规，资金流向清晰，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形。项目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程管理和资金支付制度，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但资金到位率为86.94%，未达到100%；项目已整体出租但未产生租金收入，自2022年起未按时支付专项债利息，项目实施规范性存在不足。

产出方面，项目土建公用工程7个标段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建材质量合格率达100%。土建工程结算金额23.55亿元，较概算批复节约约4.12%，成本控制较好。但项目实际竣工日期较合同约定延迟约19个月，完工及时率未达标。

效益方面，项目已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整体租赁协议，但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项目实际经营收入为零，经济效益未达预期。项目运营保障存在短板，可持续影响评分较低。生态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周边居民满意度较高（94.21%）

总体来看，本项目在建设产出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工程质量合格、成本控制有效；但在运营效益方面存在问题，租金收入未实现导致项目自身造血能力不足，专项债利息偿还存在风险，需引起高度重视。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8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立项批复文件齐全，决策程序规范

本项目是允许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范畴，不属于商业化、房地产等禁止类领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已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完全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旨在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与区域内其他已建或在建同类项目不存在功能重叠，也未发现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已批复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已按规定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并由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项目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

项目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项目选址意见函；2020年5月27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0年6月5日取得《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0〕66号）；2020年6月2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000202000190号）；2020年12月17日取得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合格备案书；2021年2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标段到五标段；2022年1月12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01202200023号）；2022年7月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六标段到七标段。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总分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申报表内容完整，指标设置覆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符合专项

债券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项目仅提供一期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覆盖全部三期债券，绩效目标管理完整性不足。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覆盖全面，细化分解到位，同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大部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年度指标值未设定具体增收金额或增幅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2.8分。

2. 资金投入

项目分三期发行专项债券，各期均编制了独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方案经过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评价和法律审查，论证程序完整。

三版平衡方案中建设内容描述均为园区内各类建筑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筑工程方面支出，专项债资金实际主要用于土建公用工程EPC合同支付，方案编制的建设内容与实际使用内容一致。

建设内容为标准化生产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不属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房地产开发等禁止类项目。

项目专项债券总计划额度208,000万元（第1期100,000万元、第2期80,000万元、第3期28,000万元），对应概算建筑工

程费245,621.90万元，EPC结算审定金额235,495.83万元，专项债总额度未超出建安概算，申请的专项债资金额度与项目建设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3分。

表7-1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8	93%
	资金投入	申请额度与需要的匹配度	3	3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0.24分

1. 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率

经核实，该项目概算总投资795,457.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包括：自有资金103,540.00万元、银行融资贷款38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8,000.00万元，合计实际到位资金691,540.00万元。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包含资本金部分/预算应使用的资金）×100%”的公式计算，该项目全部资金到位率为86.94%。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在70%—100%区间内，按比例计分。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1.69分。

（2）资金使用率

经核实，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累计拨付到位691,540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208,000万元、配套资金483,540万元），项目累计实际使用资金687940万元。

按照“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拨付到位资金×100%”的公式计算，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9.48%。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5分，得分4.9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本项目三笔专项债券资金（第1期10亿元、第2期8亿元、第3期2.8亿元）均已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源头合规。其中第1、2期（18亿元）由区财政局通过财政指标文下达至项目单位专项账户，项目单位根据EPC合同及工程进度，将资金支付至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资金流向清晰；第3期（2.8亿元）由区财政局通过财政指标文下达至区经济发展局，经经济发展局审批后，通过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至EPC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三笔资金均用于土建公用工程EPC合同支付，用途与批复建设内容一致。账务处理完整，有财政拨款回单及银行付款凭证为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中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专项债券正面支持领域，不涉及禁止类项目清单。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2. 组织实施

(1) 项目实施规范性

经核查，红旗工厂自投入使用以来，一汽股份公司未支付租金，长发新能源公司上缴过5472万元专项债利息，自2022年起未支付利息，目前还款比例16.08%。

项目单位提供了《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风险应对方案》《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等各项财务和业务制度。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违规违纪问题。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8分，指标得分4.64分。

(2) 项目常态化管理有效性

经核查，本项目规划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20.8亿元，分三期筹集，项目单位按规定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时、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项目立项、招投标、前期手续资料、合同签订等相关资料齐全，且均已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档案管理规范。

经核查，暂未发现上级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外部监督整改问题，或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经核查，项目施工及设计单位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手续齐全。

经核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偏离合同约定的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12分，得分为12分。

表8—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率	3	1.69	56%
		资金使用率	5	4.91	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100%
	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规范性	8	4.64	58%
		项目常态化管理有效性	12	12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分

1. 产出数量

经核查，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共划分为7个标段，截至评价基准日，7个标段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结算审核签署表》（审定结算金额23.55亿元）。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已达到计划进度的100%，完成全部年度工程建设任务。根据评分规则，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满分5分

2. 产出质量

经核查，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7个标段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各标段竣工验收报告中均明确结论工程质量合格。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场检验记录、见证取样送检报告等均为合格，进一步印证了建材质量合格率达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得分5分。

3. 产出时效

工程开工及时率：合同协议书约定施工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经核查各标段《工程开工报审表》，最早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与合同约定一致，开工未延误。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4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合同协议书约定工程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较合同约定延迟约19个月。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得分0分

详情如下：

标段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申请竣工日期	实际验收日期
一标段	冲焊联合厂房、二食堂	2020.5.20	2022.11.25	2023.4.24
二标段	涂装车间、焊涂通廊	2020.6.15	2022.11.25	2023.4.24
三标段	总装车间	2020.5.20	2022.11.25	2023.4.24
四标段	焊站通廊二等14个子项	2020.7.20	2022.11.15	2023.3.8
五标段	物流配送中心等8个子项	2020.7.29	2022.11.25	2023.4.24
六标段	办公服务楼	2021.9.1	2022.11.25	2023.4.24
七标段	设备库	2022.5.16	2022.11.25	2023.4.24

4. 产出成本

预算资金控制率：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批复概算建筑工程费为245,621.65万元（24.562亿元），经审定，土建公用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235,495.83万元（23.55亿元）。成本节约率 =

$(245,621.65 - 235,495.83) / 245,621.65 \times 100\% \approx 4.12\%$ 。

成本节约率 $\geq 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控制情况：经核查，专项债资金全部使用，没有资金闲置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表9—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工程完成率	5	5	100%
	产出质量	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工程开工及时率	4	4	100%
		工程完工及时率	5	0	0%
		预算资金控制率	3	3	100%
	产出成本	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控制情况	3	3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7.5分

1. 经济效益

预期收入完成情况：经核查，平衡方案预测的收入实现方式为“厂房及设备租赁收入”。项目已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预测项目年租金收入为87,400万元，预期收入实现时间和实现方式与平衡方案预测一致，但截至评价基准日，因政府拨款延迟等客观原因，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项目实际收入为零。综合考虑合同约定与方案预测一致、收入未实现系外部客观因素所致，此项扣0.5分，得2.5分。

收入及成本实现情况：经核查，项目已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租期20年+自动续期20年），

合同约定年租金 87,400 万元，收入与平衡方案预测一致。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根据评分规则，预期收入完成率小于 60%不得分。但考虑到租金未收回系因政府未及时向承租方拨付相关款项等客观原因所致，并非项目单位运营管理问题，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率达 100%，此项扣 2 分，得 2 分。

经核查，平衡方案预测项目 2022—2025 年运营成本（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合计为 1,232.16 万元。实际运营中，2022—2025 年累计发生运营成本 1,836 万元，超出平衡方案预测金额 603.84 万元此项不得分。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2 分。

2. 社会效益

根据问卷调查，项目在带动社会有效投资、促进就业保障、提升区域发展活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带动效果非常显著。得满分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 生态效益

经核查，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4. 可持续影响

经核查，项目已编制初步运营规划，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整体租赁协议，年租金87,400万元，商业模式与平衡方案一致。专项债券分三期发行合计208,000万元，债券配套政策已落地。

但项目运营保障存在短板：截至评价基准日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项目实际收入为0。市场需求端虽有一汽股份作为承租方，但受政府拨款链条等客观因素影响，租金尚未实际回收，需求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说明：租金未收回系政府未及时向一汽股份拨付相关款项所致，属于项目单位不可控的外部因素，并非项目单位运营管理问题。项目单位已尽到签约义务，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综合考虑上述客观原因，扣2分，得3分。

5. 满意度

根据问卷统计分析结果，有效问卷38份，非常满意27份，比较满意11份，整体满意度94.21%。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5分，指标得5分。

表10—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预期收入完成情况	3	2.5	83%
		收入及成本实现情况	7	2	29%
	社会效益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3	100%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	2	2	1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运营	5	3	60%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已整体出租但未产生租金收入，偿债资金来源不足

项目已经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整体租赁协议，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87,400万元。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任何租金，项目实际经营收入为零，导致项目自身造血能力不足，无法产生预期现金流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二）专项债券利息自2022年起未按时支付

项目单位仅于2021年支付专项债利息5,472万元，自2022年起未再按时足额支付专项债利息，存在偿债风险。

（三）项目建设工期延误，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较合同约定延迟约19个月。

（四）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不完整，未覆盖全部发行期次

项目单位已编制2021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申报表内容完整，指标设置覆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但项目共发行三期专项债券（2020年10亿元、2021年8亿元、2025年2.8亿元），仅提供了2021年度一期申报表，2020年度及2025年度申报表均未提供，绩效管理未能覆盖全部发行期次，影响了绩效目标管理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五）部分标段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况

经核查，项目部分标段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施工许可证颁发日期，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施工许可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已召开专题会议加强管理，明确今后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已完成整改。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加大租金催收力度，保障偿债资金来源

建议项目单位成立租金催收工作小组，加强与一汽股份的沟通协调，明确租金支付时间表。必要时通过发送律师函、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法律途径，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确保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及时实现，保障专项债券本息的按期偿还。

（二）拓宽偿债资金来源渠道，防范债务风险

在租金收入暂时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建议项目单位积极与上级集团沟通协调，争取集团内部的资金支持，确保专项债券利息能够按时支付。同时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增加项目现金流。

（三）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控制工期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预留适当的工期弹性。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对工程进度的全过程跟踪和预警。

（四）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编制和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清晰可衡量。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五）规范建设程序，杜绝未批先建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确保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对已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形，应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降低合规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附件1.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附件2.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3. 项目照片

附件4. 繁荣项目绩效评价前期尽调报告

吉林省中吉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附件1：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立项依据充分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文件。	1. 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立项批复文件齐全，决策程序规范 2. 本项目是允许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范畴，不属于商业化、房地产等禁止类领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已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完全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 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旨在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与区域内其他已建或在建同类项目不存在功能重叠，也未发现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已批复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	1. 本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立项批复文件齐全，决策程序规范 2. 本项目是允许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范畴，不属于商业化、房地产等禁止类领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已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完全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 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旨在补齐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与区域内其他已建或在建同类项目不存在功能重叠，也未发现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已批复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	3
								1. 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立项批复文件齐全，决策程序规范 2. 项目属于政府专项投资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1分）； 3. 项目必要性：项目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内部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立项的情况（1分）。	1. 项目已按规定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并由	
		立项程序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	——	立项程序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	1. 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家发行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规范性		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文件。	批程序（1分）； 2. 评估项目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取得批复（1分） 3. 项目立项、可研经过批复且立项，可研批复、规划许可、用地手续、环保审批等资料齐全（1分） 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律师事务所以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已按规定在官方平台履行了债券发行的信息公开义务，符合国家关于专项债券发行的审批程序要求 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局出具的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局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 项目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项目选址意见函；2020年5月27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20年6月5日取得《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车开发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0〕66号）；2020年6月29日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000202000190号);2020年12月17日取得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合格备案书;2021年2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标段到五标段;2022年1月12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01202200023号);2022年7月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六标段到七标段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	—	绩效目标合理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文件。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单位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申报表内容完整,指标设置覆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项目仅提供一期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能覆盖全部三期债券,绩效目标管理完整性不足,扣2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1分)。 1. 4. 项符合则的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2. 3项每有1例不符合的情况扣0.2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情况	——	绩效指标明确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文件。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项符合则的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2. 3项每有1例不符合的情况扣0.2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覆盖全面，细化分解到位，同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大部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2.8	
	资金	申请	3	编制的新增	——	平衡	《吉林省地方政府	1. 项目单位编制	项目分三期发行专项债券，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投入 (3分)	额度与需要的匹配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项目实际使用时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方案科学合理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文件。	1. 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 编制的建设内容与实际使用债券项目内容是否一致(0.5分)； 3. 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不涉及禁止类项目清单(1分)； 4. 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1分)；	期均编制了独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方案经过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评价和法律审查,论证程序完整。得0.5分 三版平衡方案中建设内容描述均为园区内各类建筑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筑工程方面支出,专项债资金实际主要用于土建公用工程EPC合同支付,方案编制的建设内容与实际使用内容一致。得0.5分。 建设内容为标准化生产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不属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房地产开发等禁止类项目。得1分 项目专项债券总计划额度208,000万元(第1期100,000万元、第2期80,000万元、第3期28,000万元),对应概算建筑工程费245,621.90万元,EPC结算审定金额235,495.83万元,专项债总额度未超出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安概算,申请的专项债资金额度与项目建设任务相匹配。得1分	
项目过程 (35)	资金使用 情况 (15分)	资金到位率	3	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专项债发行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考核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资金到位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本金部分/预算应使用的资金}} \times 100\%$	1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文件。	1.债券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2.债券资金到位率在70%-100%,得分=(实际完成情况-70%) $\div$ (100%-70%) $\times$ 指标值;3.债券资金到位率小于70%,不得分。	经核实,该项目概算总投资795,457.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包括:自有资金103,540.00万元、银行融资贷款380,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08,000.00万元,合计实际到位资金691,540.00万元。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包含本金部分/预算应使用的资金) $\times$ 100%”的公式计算,该项目全部资金到位率为86.94%。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在70%—100%区间内,按比例计分,最终得分为1.69分。	1.69
		资金使用率	5	资金使用是否有闲置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资金使用率= $\frac{\text{实际使用资金/拨付到位资金}}{\text{本金}} \times 100\%$	1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	1.资金使用率=100%,得满分;2.资金使用率在70%-100%,得分=(实际完成情况	经核实,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累计拨付到位691,54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08,000万元、配套资金483,540万元)	4.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文件。	一70%）/（1%-70%）×指标分值；3.资金使用率小于70%，不得分。	项目累计实际使用资金687940万元。 按照“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拨付到位资金×100%”的公式计算，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9.48%，得4.91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国发〔2014〕43号文规定：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文件。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3分）； 2.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辦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2分）； 3.符合专项债券投向的规定及项目的有关规定用途（2分）； 每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每发现1	经核查，本项目三笔专项债券资金（第1期10亿元、第2期8亿元、第3期2.8亿元）均已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来源头合规。其中：第1、2期（18亿元）：由区财政局通过财政指标文下达至项目单位专项账户，项目单位根据EPC合同及工程进度，将资金支付至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资金流向清晰；第3期（2.8亿元）：由区财政局通过财政指标文下达至区经济发展局，经经济发展局审核后，通过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拨付至EPC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三笔资金均用于土建公用工程EPC合同支付，用途与批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例不符合的情况，扣0.5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则本指标不得分。 经核查，第1、2期（18亿元）专项债资金由财政拨入项目单位专项账户，并由同一账户直接支付，未与日常经费混用，未转入非项目账户，第3期（2.8亿元）资金由财政拨入经济发展局，通过集中支付系统，根据项目单位审批的付款申请，直接拨付至EPC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账户。三笔资金均最终拨付至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发现截留、挪用或与日常经费混用情形。得2分 经核查，本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专项债券正面支持领域，不涉及禁止类项目清单，得2分	复建设内容一致。账务处理完整，有财政拨款回单及银行付款凭证为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得3分。	
	组织	项目	8	项目按计划	——	管理	《吉林省地方政府	1. 专项债券本息	经核查，红旗工厂自投入使用	4.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实施(20分)	实施规范性		付息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内容等是否按照专项债券申报方案的实施执行。		制度健全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0〕1055号)的通知等文件。	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4分); 2.项目单位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2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2分)。 1项已按时足额偿还则得该项满分,按照还本付息比率计算得分;2项符合则得该项满分,不符合则不得分;3项每发现1例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以来,一汽股份公司未支付租金,长发新能源公司上缴过5472万元专项债务利息,自2022年起未支付利息,目前还款比例16.08%,此项得0.64分 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了《工程管理制度汇编》《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风险应对方案》《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等各项财务和业务制度,未提供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此项得2分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违规违纪问题。该项得2分	
				项目实施、信息公开、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使	--	有效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1.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公开项目有关信息(2分)	经核查,本项目规划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20.8亿元,分三期筹集,项目单位按规定在长春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用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管理的状况。			吉林省) 209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 2.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分)); 3. 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并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2分) ; 4. 施工、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4分); 5. 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 (2分)。	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时、规范地公开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经核查,项目立项、招投标、前期手续资料、合同签订等相关资料齐全,且均已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档案管理规范。得2分 经核查,暂未发现上级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外部监督整改问题,或已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得2分 经核查,项目施工及设计单位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手续齐全。得4分 经核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偏离合同约定的情况。得2分	
项目产出	产出	工程	5	项目年度工程完成率=	工程完成率=	1	中平衡方案描述的	项目实际按施工	经核查,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25)	数量 (5分)	完成率		建设工程计划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100%		建筑完成情况与实际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距,完成当年的完成量满分;实际完成率在6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共划分为7个标段,截至评价基准日,7个标段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结算审核签署表》(审定结算金额23.55亿元)。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已达到计划进度的100%,完成全部年度工程建设任务。根据评分规则,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5分	
	产出质量 (5分)	合格率	5	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所需质量的建材质量情况	建材质量合格率=实际建材合格率/计划建材合格率×100%	1	材料检测试验报告	建材质量合格率 达到100%及以上的满分;建材质量合格率在6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结构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经核查,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7个标段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各标段竣工验收报告中均明确结论工程质量合格。此外,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进场检验记录、见证取样送检报告等均为合格,进一步印证了建材质量合格率达100%。根据评分规则,建材质量合格率≥100%,得满分5分	5
	产出	工程	4	用于反映和	工程开工及	1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 按照项目开工	合同协议书约定施工开工日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时效 (9分)	开工及时率		考核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推进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时率} = \frac{\text{实际开工时间}}{\text{计划开工时间}} \times 100\%$		报告、开工报告、监理报告、施工许可证	批示或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工,得2分,每延迟1天扣0.2分,扣完指标分值为止(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期为2020年5月20日,经核查各标段《工程开工报审表》,最早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与合同约定一致,开工未延误	
		工程完工及时率	5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进度及时推进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text{工程完工时率} = \frac{\text{实际完工时间}}{\text{计划完工时间}} \times 100\%$	1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监理报告、施工许可证	1. 按照项目开工批示或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工,得2分,每延迟1天扣0.2分,扣完指标分值为止(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合同协议书约定工程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较合同约定延迟约19个月。此项不得分	0
	成本 (6分)	预算资金控制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	$\text{成本节约率} = \frac{[(\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100\%}$	1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单个项目成本节约率得分: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成本节约率 = 0.00%,得100分;成本	本项目土建公用工程批复概算建筑工程费为245,621.65万元(24.562亿元),经审定,土建公用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235,495.83万元(23.55亿元)。成本节约率 = $(245,621.65 -$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成本节约程度。				节约率 $<0.00\%$ ，按比例扣分。总体得分 $=\sum$ 单个项目得分 $\times$ 单个项目资金投入占比。	$235,495.83 / 245,621.65 \times 100\% \approx 4.12\%$ 。 成本节约率 $\geq 0\%$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3分	
		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控制情况	3	衡量考虑债券资金闲置情况	—	充分	其他标准：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充分，考虑闲置因素浪费成本情况，没有资金闲置满6个月；资金存在闲置如：拨付资金到账超6个月、项目首次拨付预付款后超过1个月未开工等情况存在一项本项不得分。	经核查，专项债资金全部使用，没有资金闲置情况	3
项目效益 (25)	经济效益 (10分)	预期收入完成情况	3	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达成	其他标准：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1. 项目预期收入实现时间与平衡方案预测一致(1.5分)； 2. 项目预期收入实现方式与平衡方案预测一致(1.5分)；	经核查，平衡方案预测的收入实现方式为“厂房及设备租赁收入”。项目已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预测项目年租金收入为87,400万元，预期收入实现时间和实现方式与平衡方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5分)；	案预测一致,但截至评价基准日,因政府拨款延迟等客观原因,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项目实际收入为零。综合考虑合同约定与方案预测一致、收入未实现系外部客观因素所致,酌情扣0.5分,得2.5分。本项目租金未收回系因政府未及时向承租方(一汽股份)拨付相关款项所致,属于项目单位不可控的外部因素。项目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出租义务,出租率达100%,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待政府拨款到位后,租金可望逐步收回,项目偿债能力将随之恢复	
		收入及成本实际情况	7	项目收入、成本实现情况	—	100%按预期实现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1.收入按平衡方案预测的实现4分;预期收入完成率在6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预期收入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经核查,项目已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租期20年+自动续期20年),合同约定年租金87,400万元,收入与平衡方案预测一致。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根据评分规则,预期收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2、成本小于等于平衡方案预测金额3分，大于平衡方案数据的不得分。 未实际运营满一年的可按企业提供的数据打分，无资料的不得分。	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但考虑到租金未收回系因政府未及时向承租方拨付相关款项等客观原因所致，并非项目单位运营管理问题，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率达100%，酌情扣2分，得2分 经核查，平衡方案预测项目2022—2025年运营成本(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其他费用)合计为1,232.16万元。实际运营中，2022—2025年累计发生运营成本1,836万元，超出平衡方案预测金额603.84万元 此项不得分。	
	社会效益(3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3	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在建设期情况，项目实施的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	——	带动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为其他标准。	1. 带动效果非常显著得满分； 2. 带动效果显著得2分； 3. 带动效果一般得1分； 4. 没有带动效果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项目在带动社会有效投资、促进就业保障、提升区域发展活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带动效果非常显著。得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生态效益(2分)	环境保护	2	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在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未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计划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GB 3096—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项目造成一处环境负面影响扣1分，扣完为止。 2. 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得分。	经核查，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	2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可持续运营	5	考察专项债券项目完工或部分完工后、项目建设中，项目运营单位对项目运营准备情况，考核项目管理、投入、效益相关的可持续情况	—	持续经营	其他标准：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为其他标准。	1. 项目运营规划优、保障全，市场需求好，债券配套政策完善，全方位支撑项目长期高效益，得满分； 2. 有初步运营规划但保障存短板，市场需求不确定，债券配套政策一般且执行不畅，对项目长期效益支持有限，得1—4分；	经核查，项目已编制初步运营规划，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整体租赁协议，年租金87,400万元，商业模式与平衡方案一致。专项债券分三期发行合计208,000万元，债券配套政策已落地 但项目运营保障存在明显短板：截至评价基准日承租方未约定支付租金，项目实际收入为0。市场需求虽有一汽股份作为承租方，但受政府拨款链条等客观因素影响，租金尚未实际回收，需求落地存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3. 项目无运营规划保障, 市场需求差, 债券配套政策缺失或不合理, 阻碍项目长期效益发挥, 不得分。	不确定性。 特别说明: 租金未收回系政府未及时向一汽股份拨付相关款项所致, 属于项目单位不可控的外部因素, 并非项目单位运营管理问题。项目单位已尽到签约义务,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出租率达100%。综合考虑上述客观原因, 在原有评分标准基础上酌情调整, 扣2分, 得3分	
	满意度(5分)	周边居民满意度	5	考察居民对项目整体效果的态度	—	$\geq 90\%$	《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1. 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 2. 满意度 $< 90\%$ 且 $\geq 80\%$ 的得1.5分; 3. 满意度 $< 80\%$ 且 $\geq 60\%$ 的得1分; 4. 满意度 $< 60\%$ 不得分。	有效问卷38份, 非常满意27份, 比较满意11份, 整体满意度94.21%	5

附件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1.请您选择此次作答的专项债项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备件生产基地项目	0	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0	0%
长春国际汽车城青年人才服务园项目	0	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技术产业园	0	0%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	38	100%
长春国际汽车城创意汽车研发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2.您在本区域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居民	2	5.26%
工作	32	84.21%

经营	3	7.89%
其他	1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3.产业园区实施应具备引导和带动社会有效投资的作用，据您了解，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带动效果非常显著	26	68.42%
带动效果显著	9	23.68%
带动效果一般	3	7.89%
没有带动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4.项目是否对汽开区人才居住/就业保障起到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非常显著	24	63.16%
作用显著	9	23.68%

有一定作用	5	13.16%
基本无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5.据您了解，产业园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或环保处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良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良好	38	100%
不好，存在污染问题或隐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6.据您了解，产业园区是否运营？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全部投入运营	34	89.47%
部分投入运营	4	10.53%
未运营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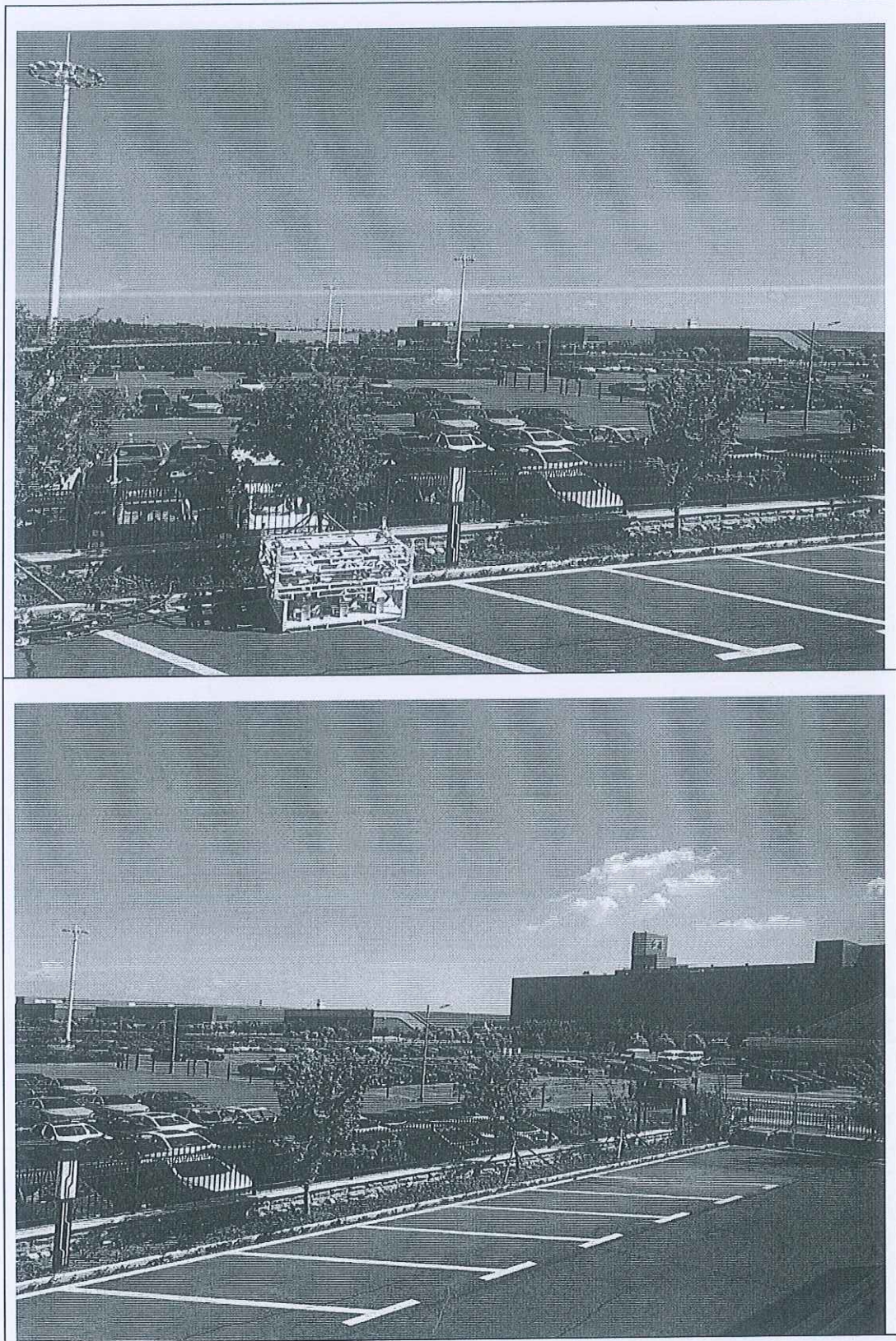
7.据您了解，产业园区空置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高	3	7.89%
较高	0	0%
一般	4	10.53%
较低	31	81.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8.您对此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整体建设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7	71.05%
比较满意	11	28.9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8	

附件3：项目照片



附件4：繁荣项目绩效评价前期尽调报告



1、本项目是否已完工？是否存在超一个月的停工或工程延期及原因简述。

答：新能源红旗繁荣工厂已完工，不存在工程延期情况。

2、如已完工是否投产运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情况、带动投资情况、未能形成有效资产的原因简述。

答：红旗繁荣工厂已投产运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形成有效资产。

3、专项债资金是否存在闲置、被财政部门收回及项目单位自行调整用途的情况，如有请简述，收回资金的请提供财政红头文件。

答：专项债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被财政部门收回及项目单位调整用途情况。

4、还本付息情况，是否按时按要求偿还利息？利息偿还主体是谁？

答：由于红旗工厂自投入使用以来，一汽股份公司未支付租金，长发新能源公司上缴过5472万专项债利息，自2022年起未支付利息，利息偿还主体是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已投产运营产生的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比例实行分账管理，其中：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

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本级国库)。

答：由于一汽股份一直未支付租金，未产生运营收入现金流。

6、(已完工项目涉及选填)资产管理情况：是否形成有效资产且办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债券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简述。

答：红旗工厂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7、是否存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如果请提供检查文件及整改措施

答：否

8、项目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如有请提供详细情况简述。

答：否